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 人，代表了 172,000,000 股国有法人股（内资股），代表了 5,000 股流通股（外资股 B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91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表决权数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伯虎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的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在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1 年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，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的有效期再延长壹年的议案》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1 年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有效期延长半年的议案》，在该议案中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发 A 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有效。由于半年的有效期已到，故本公司董事会提议该议案的有效期再延长壹年。

内资股同意股份 172,000,000 股，外资股同意股份 5,000 股，共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彭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决议、决议公告。

（二）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3 年 1 月 11 日